

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6.11.19)
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7.04.21)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7.08.01)
97.08.14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156759號函同意備查
99年10月18日第528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9.10.21)
105年5月9日第63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5.05.30)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編制內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駐衛警人員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本要點支給之工作酬勞,係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給與。
- 五、支給上限:
 - (一)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原則,惟如有特殊績效,支領額度超過前揭規定時,應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支給。
 - (二)依本要點支給之工作酬勞,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,並不限於現金支給。
- 六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,指下列各款之一:
 - (一)自籌收入業務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,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 - (二)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積極創新,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,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- (三)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,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。
 - (四)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,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自籌收入不經濟之支出,績效顯著者。
 - (五)執行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卓著,經單位推薦且公開評選表現優異足資獎勵者。
 - (六)支援辦理自籌收入業務,認真負責且表現績優者。
- 七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,其工作酬勞支領作業流程如下:
 - (一)各單位核發工作酬勞,應先由單位主管或有權考核者考核業務績效,符合前點各項績效基準者,續依績效程度核發工作酬勞。
 - (二)各單位核發工作酬勞時,應填具「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效考核表」,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支領。另如使用單位管理費、結餘款支付者,應檢附經費所屬單位審查會議記錄。
- 八、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聘請校內一級行政主管若干人員組成,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給工作酬勞考核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擬支人員 姓名 | | | |
| 服務單位/ 院、系(所) | 人員類別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衛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辦理工作 內容及業 務項目 | 工作內容 | | |
| | 業務項目 (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收入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收入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設辦管理收入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取得之收益業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教育收入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收入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自籌收入業務 |
| 績效基準 (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收入業務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，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積極創新，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，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自籌收入不經濟之支出，績效顯著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卓越，經單位推薦且公開評選表現優異足資獎勵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辦理自籌收入業務，認真負責且表現績優者 | | |
| 具體績效 分數 | | | |
| 經費來源 | 本校自籌收入 註1. 使用單位管理費、結餘款請附經費所屬單位會議紀錄 註2. 科技部管理費不得支給工作酬勞 | | |
| 擬支領考 核期間及 月支金額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月支_____元 | | |
| 考 核 單 位 | 計畫主持人/單位主管 | 二級/系(所)級主管 | 一級/院(中心)級主管 |
| | | | |
| 審 核 單 位 | 經費權責單位 | 人事室(總務處) | 校長(授權代理人) |
| | | | |